(上接B2版)

(2)主要负债

经中天运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零嘉微的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1.62	67.60%
应付账款	37.62	4.88%
预收款项	3.65	0.47%
应付职工薪酬	35.40	4.59%
应交税费	381.90	49.49%
其他应付款	63.05	8.17%
非流动负债	250.00	3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	32.40%
负债合计	771.62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三零嘉微不存在对外担保。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三零嘉微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6、主营业务情况

三零嘉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保密芯片设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及不断技术创新，在安全保密芯片和芯片设计服务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已经成为国内最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安全保密芯片设计商之一，主要服务对象为军用系统、党政部门和企业集团。

三零嘉微现有十几款安全保密芯片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在高速对称密码芯片、高速非对称安全芯片、低功耗安全芯片和专用指令处理器、芯片安全性设计等方面形成了技术优势。近年来，三零嘉微的业务逐步从安全保密芯片的研发销售向以安全保密芯片为中心的安全保密解决方案扩展，同时针对安全保密芯片的软件开发服务也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三零嘉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5,311.13	4,658.10	4,536.97
负债合计	771.62	998.70	1,5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1	3,659.40	3,030.80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3,150.14	2,578.19	2,757.06
利润总额	1,010.97	891.16	1,10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11	779.80	970.69

8、取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2013年11月1日，三零嘉微作出股东会决议，除叶宾未出席股东会外，其余4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卫士通受让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三零嘉微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十所、蜀祥创投互相放弃各股东之间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5日，叶宾书面表示其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3年11月6日，三零嘉微向叶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2013年11月8日下午5:00前以书面方式明确回复：(1)你是否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和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权；(2)如拟购买，请提出明确的购买方案，并对购买股权的支付能力及资金来源做成说明”。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叶宾未书面回复上述通知，未出资购买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三零嘉微股权，亦未提出任何明确的购买方案。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及三零嘉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叶宾不同意三十所、蜀祥创投将其持有的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但在合理期间内其未明确表示将出资购买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三零嘉微股权，根据《公司法》及三零嘉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视为叶宾同意三十所、蜀祥创投对外转让三零嘉微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三十所北京房产

1、基本情况

三十所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其拥有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的一处房产。该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三十所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6号楼1至9层101	房产证：X京房权证丰字第365486号 土地使用权证：京央丰国用(2013出)第00011号	工业用房	4,144.66

2、权属状况

三十所本次拟注入的上述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十所本次拟注入的资产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84.66	126.31	6,458.36

4、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三十所上述房产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1、标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00号、1101、11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三零盛安、三零瑞通、三零嘉微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增值率
1	三零盛安	10,366.78	12,214.97	17.83%	16,274.48	56.99%
2	三零瑞通	9,755.33	15,091.36	54.70%	21,316.88	118.52%
3	三零嘉微	3,726.41	6,455.00	73.22%	14,906.51	300.02%

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均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三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2、三十所北京房产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三十所北京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

三十所北京房产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市场比较法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三十所北京房产	6,511.03	10,753.95	65.17%

综上，标的股权及三十所北京房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拟收购股权(资产)比例	评估值	收购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
1	三零盛安	93.98%	16,274.48	15,294.76
2	三零瑞通	94.41%	21,316.88	20,125.86
3	三零嘉微	85.74%	14,906.51	12,781.40
4	三十所北京房产	100.00%	10,753.95	10,753.95
合计				58,955.97

注：收购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评估值×拟收购股权(资产)比例，计算尾差系比例数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零盛安93.98%股权、三零瑞通94.41%股权、三零嘉微85.74%股权按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5,294.76万元、20,125.86万元、12,781.40万元，三十所北京房产按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753.95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58,955.97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1、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由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可查询资料，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三十所北京房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等。

三十所北京房产所处区域内，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活跃，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目前市场上存在租售比倒挂的现象且租金近期变动较大，未来租金价格的变动趋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三十所北京房产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中水致远现场勘察，三十所北京房产所处区域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三零盛安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零盛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055.18万元，评估价值为21,903.3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688.40万元，评估价值为9,688.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66.7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214.97万元，增值额为1,848.19万元，增值率为17.83%。

三零盛安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含历年滚存形成的留存收益，按会计准则规定，三零盛安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投资，账面价值即为初始投资成本，未体现留存收益部分，因此造成评估增值。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三零盛安房屋购买合同签订较早，获得的购人价较低，且账面值为摊余价值，账面值低；目前房屋价值和周边房租较合同签订之时已大幅增加，现评估价是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的，形成评估增值。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增值，而专利技术增值的原因为企业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账面值为零。

(2)三零瑞通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零瑞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941.06万元，评估价值为17,277.0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85.73万元，评估价值为负债总额为2,185.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755.33万元，评估价值为为15,091.36万元评估增值5,336.03万元，增值率为54.70%，

三零瑞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①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账面值为历史成本计价，而评估时产成品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三零瑞通房屋购买合同签订较早，获得的购人价较低，且账面值为摊余价值，账面值低；目前房屋价值和周边房租较合同签订之时已大幅增加，现评估价是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的，形成评估增值。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增值，而专利技术增值的原因为企业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账面值为零。

(3)三零嘉微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零嘉微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72.30万元，评估价值为6,800.8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5.89万元，评估价值为负债总额为345.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26.41万元，评估价值为为6,455.00万元评估增值2,728.59万元，增值率为73.22%，

三零嘉微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①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账面值为历史成本计价，而评估时产成品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三零嘉微房屋购买合同签订较早，获得的购人价较低，且账面值为摊余价值，账面值低；目前房屋价值和周边房租较合同签订之时已大幅增加，现评估价是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的，形成评估增值。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增值，而专利技术增值的原因为企业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账面值为零。

2、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具体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三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情况，评估报告在收益法具体应用中，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

(2)三零盛安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三零盛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274.4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907.70万元，增值率为56.99%。

评估主要增值原因为：三零盛安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软件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及不断的技术创新，在安全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实力的安全集成和软件企业之一。随着中国宏观经济以及信息产业的发展，我国系统集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十年，产业收入规模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年度三零盛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呈增长的趋势。

三零盛安2013年8-12月经审计净利润为740.06万元，达到收益法评估预测水平。

根据收益法预测，2013年8-12月三零盛安将实现营业收入22,541.66万元，但由于部分项目进展未能达到预期，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三零盛安2013年8-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953.40万元，比原预测值减少8,588.26万元。未能在2013年确认收入的项目预计将在2014年完成。相应的，8-12月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合计数为11,816.42万元，比原预测值19,805.26万元减少7,988.84万元。以上影响税前利润约599.42万元。

根据收益法预测，三零盛安2013年8-12月将发生管理费用1,897.76万元，其中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用等。经审计，三零盛安2013年8-12月管理费用实际发生数为989.86万元，比预测数减少907.9万元。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用均比原预测数有所下降。

就上述事项，中天运对三零盛安2014年度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进行了复核，认为三零盛安编制的2014年盈利预测是恰当的。

中水致远按照原评估方法，在原有评估分析假设及主要参数选取不变的前提下，对三零盛安评估值进行了重新计算。经重新计算，三零盛安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00号评估报告对三零盛安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是有效的。

(3)三零瑞通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三零瑞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316.8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561.55万元，增值率为118.52%。

评估主要增值原因为：三零瑞通是国内最早开展移动通信网络安全保密技术研究的专业企业之一，以安全为特色，面向政府、军队、公安武警、军工、大型企业等行业用户以及高端商用市场用户提供专业的移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特色化的信息安全产品、贴心的安全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三零瑞通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营销网络及市场占有率。因此可以合理地预测，未来年度三零瑞通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呈增长的趋势，故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4)三零嘉微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三零嘉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906.5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180.10万元，增值率为300.02%。

评估主要增值原因为：三零嘉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保密芯片设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及不断技术创新，在安全保密芯片和芯片设计服务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已经成为国内最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安全保密芯片设计商之一，主要服务对象为军用系统、党政部门和企业集团，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营销网络及市场占有率。因此可以合理地预测，未来年度三零嘉微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呈增长的趋势，故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及差异率分别入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法评估价值	差异率
1	三零盛安	12,214.97	16,274.48	33.23%
2	三零瑞通	15,091.36	21,316.88	41.25%
3	三零嘉微	6,455.00	14,906.51	130.93%

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存在差别，出现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轻资产运行的软件开发企业的技术、营销网络、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大客户资源优势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交易情况

三零盛安、三零瑞通分别于2013年、2011年的增资过程中进行了资产评估。三零嘉微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1)2013年3月三十所增资三零盛安价格与本次评估差异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2-10-31	2013-7-31	变动率
评估价值	8,186.23	16,274.48	98.80%
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	300.00	-	-
扣除现金分红后评估价值	7,886.23	16,274.48	106.37%
注册资本	4,200.00	6,200.00	47.62%
扣除现金分红后每一元注册资本评估价值	1.88	2.62	39.36%
其中：留存收益	2,510.66	4,166.78	65.96%
留存收益增加	-	1,656.12	-
三十所增资	-	3,760.00	-
扣除留存收益增加、三十所增资后评估价值	7,886.23	10,858.36	37.69%

2012年12月14日，因三十所拟对三零盛安增资，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总评估值8,186.23万元。

2013年3月6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出资3,760.00万元，以扣除现金分红后每一元注册资本评估价值1.88元作价，对三零盛安进行增资，其中2,00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76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200.00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本次对三零盛安的评估值为16,274.48万元，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评估增值8,088.25万元，增值率98.80%。前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对净资产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① 三零盛安2013年初实施现金分红300.00万元。

② 前次评估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留存收益滚存1,656.12万元。

③2013年3月6日三十所新增出资3,760.00万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较前次基准日净资产影响值累计为5,116.12万元，扣除该影响值后，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实际增值2,972.13万元，增值率37.69%。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资产规模、人力资源自前次评估时点至本次评估时点大幅增长带来标的企业获利能力的提升

三零盛安前后两次评估时点的资产规模和人力资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7/31	2012/10/31	增幅
注册资本	6,200.00	3,000.00	106.67%
净资产	10,366.78	5,610.81	84.76%
员工人数	260	200	30.00%

从上表数据显示，自前次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三零盛安在资产规模、业务团队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使得项目承接能力、未来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增加了本次企业整体的评估价值。

②对前次评估价值的不确定影响因素在本次评估时基本消除

在前次评估时，三零盛安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部分安全保密产品所涉及的技术体制和关键技术进行升级换代，暂停了部分安全保密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该重大调整对未来盈利能力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影响，从而降低了企业整体的评估价值。

而至本次评估，三十所相关产品升级换代已近完成，上述不确定性对三零盛安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使得本次企业整体的评估价值相较前次有所提高。

③信息安全行业迎来空前的发展契机

受2013年“棱镜门”事件持续发酵影响，信息安全从党政军领域逐渐扩展到全社会，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空前的发展契机。三零盛安作为信息安全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的提供商，可以完全分享信息安全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从而本次提升了企业整体的评估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自前次评估以来上述因素对企业整体评估价值的影响，真实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价值。

(2)三零瑞通2010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与本次评估价值差异

2011年4月5日，三零瑞通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4,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谢长斌等6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34号《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对三零瑞通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三零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于2010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三零瑞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59.80万元，该次评估采取收益法。

2011年的评估价值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21,316.88万元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首先，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经过增资扩股以及近两年七个月的经营活动，三零瑞通的净资产规模较2010年12月31日已大幅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7/31	2010/12/31	增幅
净资产	9,755.33	5,336.40	82.81%

净资产规模的增长，使三零瑞通有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入企业的运营，提高了企业整体的评估价值。

其次，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可以参考的历史数据有所差异。两次评估使用的收益法均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经营业绩作出的合理预测，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三零瑞通2009年、2010年经审计营业利润分别为260.94万元、837.67万元，前次评估中，2011年为收益法下预测数据的第一个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998.66万元、915.50万元，以后各年的经营业绩均以2011年为基数按一定的成长率进行测算。

而2011年度，三零瑞通实际实现营业利润、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128.09万元、1,439.46万元以及1,383.43万元，超过前次评估时预测值较多。

本次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综合考虑了三零瑞通的往年历史财务数据、最近两年行业发展情况、三十所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在收益法下对未来年度收益情况进行预测。由于两次评估时间间隔较长，可以参考的历史财务信息有所不同，对评估结果产生了影响。

再次，两次评估间隔为两年零七个月，企业经营外部环境、技术能力已有很大的变化。

近年来，全球信息安全领域先后爆发了维基解密泄露美军驻阿富汗秘密文件、默多克新闻集团窃听案丑闻、美国“棱镜门”等重大事件，使全球意识到信息安全存在的隐患，特别是美国的“棱镜”项目中，中国是其重点监控目标之一，因此，我国信息安全面正临前着所未有的严峻形势，信息安全产品市场总需求正在急速上升，这对三零瑞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绝佳的发展契机，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移动通信网络安全保密技术研究的专业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常规对讲系统安全产品的唯一提供商，三零瑞通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军队、政府机关、公安武警、军工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推动企业未来的业绩增长，因此企业经营外部环境相比2010年底有较大的变化。

为了适应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产品市场竞争的要求，三零瑞通在技术预研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了积极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2011年、2012年均投入逾千万资金进行研发，截止2013年7月31日，各项技术较两年前已更趋成熟，部分产品已完成升级换代，前期投入研发的商用TD-SCDMA移动通信加密系统、移动VOIP安全通信系统等先进技术均已完成主要研发工作，处于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技术鉴定申请阶段，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国信安2012年4月受让三零瑞通股权价格与本次评估差异

2011年12月31日，三零瑞通经审计的净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4,970,997.20
注册资本	47,000,000.00
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	2.02

注：数据摘自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31-21-6-1号审计报告

2012年4月国信安受让三零瑞通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	总金额/万元
虞忠辉	112.4	2.02	227.05
李化	83.2	2.02	168.06
刘欣	89.9	2.02	181.60
合计	285.5	-	576.71

根据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及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国资委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确属《规范意见》规范范围内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电科资函[2012]383号《关于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及下属公司受让相关公司股权的批复》，2012年4月国信安与虞忠辉、李化、刘欣三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19名被代持的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对三零瑞通合计285.5万元出资。国信安受让股权转让价格按三零瑞通201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4,970,997.20元确定，即每一元注册资本2.02元。

国信安该次受让三零瑞通股权，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收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不得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与本次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4)四川蜀祥2013年10月受让三零瑞通股权与本次评估差异

四川蜀祥2013年10月受让三零瑞通股权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苟岚、胡庆录、王雁琳、谢长斌、赵雅丽、徐轲、虞忠辉、李化、刘欣分别与四川蜀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3.96%、3.87%、3.62%、4.32%、3.75%、2.79%、5.01%、4.89%、1.91%、3.15%股权转让给四川蜀祥。本次转让完成后，四川蜀祥共持有三零瑞通37.27%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即每一元注册资本4.535元。

因2013年10月四川蜀祥收购三零瑞通个人股权价格正是根据本次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价格，故与本次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四)三十所北京房产评估情况

1、市场比较法评估情况

(1)具体评估方法的说明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相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比较法在价值评估中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参考交易比较法或者并购案例比较法，经评估师现场勘察，委估物业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具备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必要前提条件，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评估结论

以上述三个交易实例修正后销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评估单价=(22,306.91+27,748.18+27,784.52)÷3=25,946.53(元/m²)，按此单价计算的三十所北京房产评估价值为10,753.95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的说明

三十所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的原因为：近年来北京房地产市场成交价格上涨，同一区域内的同类房产成交均价较三十所取得该房产时的成交价格有显著上涨，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交易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了为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三十所北京房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合同情况

三零盛安与成都新梦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2012年3月1日起，三零盛安租赁成都新梦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B2栋的1-5层办公用房，租赁期为10年，2012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每季度租金为322,419.51元，2015年3月1日起的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及物价水平另行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说明

据卫士通2013年8月9日的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1、根据本公司与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发行8,473,547股收购其持有的三零盛安93.98%的股权，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发行11,150,057股收购其持有的三零瑞通94.41%的股权，向三十所、蜀祥创投发行7,081,109股购买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向三十所发行5,957,867股购买三十所北京房产。

2、本公司拟向三十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本公司与三十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6,510,860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18.05元/股计算，向三十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887,02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以上卫士通合计将发行43,549,608股新股，其中向三十所发行33,727,059股新股，向国信安发行1,715,123股新股，向蜀祥创投发行8,107,426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三零盛安93.98%股权、三零瑞通94.41%股权、三零嘉微85.74%的股权，并拥有三十所北京房产。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5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5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2,712,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经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5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本公司合计发行43,549,60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14%。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58,955.9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05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合计发行32,662,580股，其中：向三十所发行22,840,031股、向国信安发行1,715,123股和向蜀祥创投发行8,107,426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本公司与三十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向三十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6,510,860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18.05元/股计算，向三十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887,02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1、国信安、蜀祥创投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卫士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三十所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卫士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三十所承诺，配套融资向三十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卫士通拟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分别发行股份2,284.0031万股、171.5123万股、810.7426万股，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三十所发行1,088.702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卫士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现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新增(万股)	新增后股数(万股)	比例
三十所	6,015.4937	34.83%	3,372.7059	9,388.1996	43.41%
国信安	-	-	171.5123	171.5123	0.79%
小计	6,015.4937	34.83%	3,544.2182	9,559.7119	44.20%
蜀祥创投	-	-	810.7426	810.7426	3.75%
其他社会公众股	11,255.7128	65.17%	-	11,255.7128	52.05%
合计	17,271.2065	100.00%	4,354.9608	21,626.167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894,217,916.05	1,715,446,814.71	91.84%	830,258,353.02	1,579,125,488.14	90.20
所有者权益	633,989,303.69	1,210,124,371.88	90.87%	600,163,883.57	1,105,388,528.87	8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1,122,209.43	1,117,630,115.79	99.18%	523,987,882.72	1,019,961,550.38	94.65
每股净资产	3.25	5.17	59.09%	3.03	4.72	55.4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57,514,024.28	770,661,542.61	68.45%	317,429,705.97	614,345,052.23	93.54
营业利润	6,638,835.21	28,222,446.39	325.11%	-18,964,452.10	-2,265,282.36	-88.06
利润总额	42,396,567.41	84,456,762.46	99.21%	12,690,625.29	40,767,930.78	221.24
净利润	35,552,540.77	71,862,963.66	102.13%	9,702,295.98	33,480,507.77	2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1,447.36	72,326,291.04	86.11%	17,872,345.54	41,106,434.47	130.00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三十所直接持有卫士通的股份数为6,015.4937万股，占卫士通股本总额的34.8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交易，卫士通拟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分别发行股份2,284.0031万股、171.5123万股、810.7426万股，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三十所发行1,088.702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所直接持有的卫士通股份总数为9,388.1996万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股份总数为171.5123万股，合计占卫士通股本总额的44.2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仍为三十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三零盛安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67,116,352.63	209,153,642.07	240,496,049.19
非流动资产	32,631,293.64	30,296,270.62	36,684,494.84
资产总额	299,747,646.27	239,449,912.69	277,180,544.03
流动负债	188,679,161.41	166,247,489.20	213,326,289.71
非流动负债	-	4,880,000.00	4,580,000.00
负债总额	188,679,161.41	171,127,489.20	217,906,289.71
所有者权益	111,068,484.86	68,322,423.49	59,274,254.3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4,133,813.68	230,192,793.52	250,874,163.16
营业利润	3,959,059.37	3,485,189.96	9,687,510.76
利润总额	9,321,723.25	10,869,869.32	9,727,698.54
净利润	8,146,061.37	9,048,169.17	8,190,850.61

(二)三零瑞通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18,804,317.89	117,728,865.94	122,003,158.97
非流动资产	46,523,146.05	49,014,354.81	5,819,409.87
资产总额	165,327,463.94	166,743,220.75	127,822,568.84
流动负债	37,709,774.72	55,756,285.07	32,249,143.24
非流动负债	11,920,000.00	14,970,000.00	-
负债总额	49,629,774.72	70,726,285.07	32,249,143.24
所有者权益	115,697,689.22	96,016,935.68	95,573,425.6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1,271,112.37	52,560,543.22	68,634,532.54
营业利润	9,127,253.34	5,694,213.64	11,280,914.76
利润总额	22,946,213.33	7,874,888.96	14,394,593.43
净利润	19,680,753.54	6,511,087.60	14,109,42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80,753.54	6,920,938.48	14,106,997.15
少数股东损益	-	-409,850.88	2,428.40

(三)三零嘉微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34,544,998.31	27,819,612.65	31,682,199.97
非流动资产	18,566,288.76	18,761,349.49	13,687,537.34
资产总额	53,111,287.07	46,580,962.14	45,369,737.31
流动负债	5,216,208.44	8,786,950.81	13,611,766.2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1,200,000.00	1,450,000.00
负债总额	7,716,208.44	9,986,950.81	15,061,766.20
所有者权益	45,395,078.63	36,594,011.33	30,307,971.1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1,501,429.14	25,781,892.41	27,570,572.39
营业利润	8,814,757.79	7,098,851.34	10,977,632.98
利润总额	10,109,717.79	8,911,632.41	11,008,872.37
净利润	8,801,067.30	7,798,040.22	9,706,913.03

(四)三十所北京房产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原值	65,846,640.40
累计折旧	1,263,089.94
净值	64,583,550.4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中天运对上市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普字第90091号)。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382,912,112.81	1,241,461,938.81
非流动资产	332,534,701.90	337,663,549.33
资产总额	1,715,446,814.71	1,579,125,488.14
流动负债	437,797,456.51	402,771,863.80
非流动负债	67,524,986.32	70,965,095.47
负债总额	505,322,442.83	473,736,959.27
所有者权益	1,210,124,371.88	1,105,388,528.87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0,661,542.61	614,345,052.23
营业利润	28,222,446.39	-2,265,282.36
利润总额	84,456,762.46	40,767,930.78
净利润	71,862,963.66	33,480,5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6,291.04	41,106,434.47
少数股东损益	-463,327.38	-7,625,926.70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1、三零盛安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23,019.28	21,413.38	40,061.72
利润总额	1,086.98	932.17	1,781.15
净利润	904.81	814.61	1,500.40

2、三零瑞通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5,256.05	7,127.11	10,214.00
利润总额	787.49	2,294.62	1,749.52
净利润	651.11	1,968.08	1,499.70

3、三零嘉微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2,578.19	3,150.14	4,769.00
利润总额	891.16	1,010.97	1,418.32
净利润	779.80	880.11	1,223.99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61,434.51	77,066.15	120,044.72
利润总额	4,076.79	8,445.68	11,023.99
净利润	3,348.05	7,186.30	9,29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64	7,232.63	9,445.60
少数股东损益	-762.59	-46.33	-151.5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3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14:00在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206122000	58.1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81520	0.02
合计	18	206203520	58.1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秦丽婧女士主持。公司4名在任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5000万元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12、审议《关于评价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06180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0%。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对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33349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99.3263%。

反对票总计224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6678%。

弃权票总计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的0.0059%。

本议案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43

债券代码:122266　债券简称:13中信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5日支付自2013年8月5日至2014年8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信03，122266。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中信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二)付息日：2014年8月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信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各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各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中信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106、010-6083 8214

邮政编码：100026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 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是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040,5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2,044万股的34.5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计21人，共计代表股份145,33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42,044万股的34.5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13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20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538,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7%；

反对票20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3%；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刘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